公告专栏

江阴市顺鑫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江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诉你(单位)强制执行先行支付追偿决定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2023)苏0281行审6号行政裁定书,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行政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江阴市大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江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诉你(单位)强制执行先行支付追偿决定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2023)苏0281行审7号行政裁定书,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行政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江阴市恒利达化纤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江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诉你(单位)强制执行先行支付追偿决定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2023)苏0281行审8号行政裁定书,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行政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李志君:本院受理张宇航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2023)吉0202民初105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3年5月15日13:30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法院

李小辉:本院受理陈才喜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2)黔2324民初18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晴隆县人民法院

盱眙晟源机械有限公司、顾亚萍:本院受理原告南京林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方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转普)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答辩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盱眙县人民法院

九洲视点文化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段家海与你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本院于2022年12月19日作出(2023)苏1183民初45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余小波:本院受理蔡加兴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举证须知、民事裁定书(转普)、开庭传票、诚信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朱健、王蒋安:本院受理姜健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刁山财:本院受理姜海涛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1183民初75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陈培:本院受理祖素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1183民初75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刘畅:本院受理王艳秋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1183民初80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周平:本院受理邹洪才诉你饲养动物损害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1183民初48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姚月娟:本院受理卢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陈勇:本院受理王林法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281民初159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刘志龙、江阴东唐装饰设计有限公司、朱翠芹:本院受理陆毅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苏0281民初14186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何惠贞、叶继祖:本会依法受理了李丽芳申请与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仲裁案(2023)佛仲字第380号。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证据材料、仲裁规则、金融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的函、举证通知书。自公告起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及选定仲裁员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答辩期满后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3年6月9日9时30分在本会开庭审理,签收裁决书的时间2023年7月29日,逾期视为送达(见本公告后可到本会签收上述材料,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佛山新城天虹路46号信保广场北塔46楼)

佛山仲裁委员会

邵广祝:本会依法受理了申请人佛山市奢城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与你方之间关于租赁合同纠纷仲裁案,案号为(2022)佛仲字第1845号。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及其证据材料、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的函、举证通知书。自公告起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及选定仲裁员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答辩期满后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3年6月8日9时30分在本会第五仲裁庭开庭审理,签收裁决书的时间2023年7月20日,逾期视为送达【见本公告后可到本会签收上述材料,开庭以及签收上述材料的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佛山新城天虹路46号信保广场北塔第十六层】。

佛山仲裁委员会

完勇、张孝奇、郑西宁、张孝新:本会依法受理了申请人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帝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帝元现代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马鞍山恒联置业有限公司、安徽晨辉置业有限公司、安徽恒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完勇、张孝奇、郑西宁、张孝新之间关于担保服务合同纠纷仲裁案,案号为(2022)佛仲字第2067号。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及其证据材料、仲裁规则、金融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的函、举证通知书。自公告起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及选定仲裁员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答辩期满后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3年8月17日9时30分在本会第六仲裁庭开庭审理,签收裁决书的时间为2023年10月10日,逾期视为送达【见本公告后可到本会签收上述材料,开庭以及签收上述材料的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佛山新城天虹路46号信保广场北塔第十六层】。

佛山仲裁委员会

本院于2023年3月8日刊登的案号(2022)浙0302民初2763号的公告中,其中"(2022)浙0302民初2763",更正为"(2023)浙0302民初2571",特此更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山西家元素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会受理(2022)并仲裁字第0882号,申请人冀忠祥与被申请人山西家元素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2)并仲裁字第0882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房丽娇:本会受理(2022)并仲裁字第1064号,申请人山西华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房丽娇的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2)并仲裁字第1064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湖南凯金建材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林永豪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3年5月11日上午9:00在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第六仲裁庭(三亚市迎宾路285号市房地产服务中心10楼)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按缺席裁决。请在开庭后15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山西长征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赵章宏:本会受理(2021)并仲裁字第1203号,申请人高平市人民政府与被申请人山西长征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赵章宏之间的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并仲裁字第1203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太原康予食品有限公司:本会受理(2022)并仲裁字第157号,申请人山西穰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太原康予食品有限公司之间的仓储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开庭通知,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开庭时间定于公告期届满后次日下午15时00分(节假日顺延),无正当理由不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山西鑫天奇包装有限公司、山西安佑水利工程有限公司、吕浩、贾志梅、吕涌、刘旭红、吕春生、任林桃、段红文、吴洪珍:本会受理(2022)并仲裁字第638号,申请人山西融金振兴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被申请人山西鑫天奇包装有限公司、山西安佑水利工程有限公司、吕浩、贾志梅、吕涌、刘旭红、吕春生、任林桃、段红文、吴洪珍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2)并仲裁字第638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雷阳星、邓洁灵、雷水源:本会已于2022年10月17日受理了清远清新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与你们之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22)清仲字第581号],现依法向你方公告告知本案相关情况并送达仲裁案件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选定仲裁员的函、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申请书及证据材料。按照仲裁规则规定,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开庭审理,本案答辩期限、举证期限及提交仲裁员选定函为公告期(60日)满后10日内,逾期将视为放弃相应权利。本案将于2023年6月8日组成独任仲裁庭,请在2023年6月13日前领取组庭通知及开庭通知,并于2023年6月20日上午10时开庭审理;若你方经通知未出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本案将于2023年7月7日作出裁决,请你方于裁决作出之次日起十日内到本会领取裁决书。案件过程中,你方前往下述联系地址取得本案仲裁文书。联系电话:(0763)3362203,联系地址:清远市新城连江路55号3楼。

清远仲裁委员会

公告专栏

(2022)苏0311民初8548号

张正奎、文明祥:关于本院受理江苏彭邦律师事务所诉张正奎、文明祥诉讼代理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被告张正奎、文明祥应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江苏彭邦律师事务所支付代理费25.75万元;二、被告张正奎、文明祥应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江苏彭邦律师事务所支付差旅费4000元;三、驳回原告江苏彭邦律师事务所的其他诉讼请求。四、公告费892元,由被告张正奎、文明祥负担。案件受理费8110元,保全费2820元,合计10930元,由被告张正奎、文明祥负担。),诉讼费催缴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川0903民初5925号

唐泽靖、杨淇:本院受理原告王茂全与被告唐泽靖、杨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唐泽靖、杨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返还原告王茂全款项800000元及支付资金占用利息,资金占用利息的计算方式为:以款项800000元为基数,从2017年7月1日起,按照年利率3.7%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本金给付之日止。若未按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给付本金,上述利息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王茂全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6500元,由被告唐泽靖、杨淇承担11800元,原告王茂全承担4700元,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唐泽靖、杨淇承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2)川0903民初7854号

吴乐天:本院受理原告金全兴与被告吴乐天、杜嘉颖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吴乐天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金全兴偿还借款本金1630000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为:以借款本金1630000元为基数,从2022年7月1日起,按照年利率12%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本金给付之日止。若未按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给付本金,上述利息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二、被告杜嘉颖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杜嘉颖承担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吴乐天追偿。案件受理费10068元,保全申请费5000元,共计15068元,由被告吴乐天、杜嘉颖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李建生:本院受理原告殷留圣、王春华、余书友、徐东霞诉你、山东华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潍坊市益都中心医院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山东华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1283民初1478号民事上诉状,限你在公告之日起45日内来本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法庭(燕头派出所对面)领取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84民初4240号

张忠华:本院受理原告施勇与被告张忠华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784民初424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由张忠华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施勇劳务工资6180元;案件受理费50元及公告费520元亦由张忠华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3)浙0784民初449号

袁二忠:本院受理原告田维敏与被告袁二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参加诉讼通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3年5月8日08时50分在本院西门五楼19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3)浙0784民初738号

戴灿曙、宁波超元电机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高德东与被告戴灿曙、宁波超元电机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诉讼风险提示、举证通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3年5月4日13时50分在本院25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3)浙0784民初823号

梁锋: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耐川工贸有限公司与被告梁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诉讼风险提示、举证通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3年5月4日14时30分在本院25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3)浙0784民初740号

叶春芳:本院受理原告章跃明与被告叶春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诉讼风险提示、举证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3年5月4日15时00分在本院25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3)浙0784民初685号

李鑫:本院受理原告王本学与被告永康市铭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李兴洪、李鑫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诉讼风险提示、举证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3年5月4日15时30分在本院25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1376号

徐州金源康复医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曹秀凤与被告徐州金源康复医院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请求判决原告同被告在2021年4月2日至受伤时存在劳动关系。],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15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2128号

徐州金源康复医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赵磊诉被告徐州金源康复医院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一案,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方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提交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裁定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逾期不提交答辩状的,不影响人民法院审理,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22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王开兵、朱纪平:本院受理原告代永平、张修丽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及开庭传票等相关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如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五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法院

姚凯:本院受理的原告洪亮、吴晨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陕0902民初2356号民事判决书,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陕西省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法院

何润良:原告浙江振泰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2023)川1002民初740号,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诉状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在本院凌家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罗律、内江城市空间装饰有限公司:原告彭丽与你们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2023)川1002民初801号,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凌家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王丹、吴晟精密塑模(太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青岛中益泰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你们、第三人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3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提存款领取通知书

(2023)深龙证字第1001-1号

SUNG YIU KEE:

提存人莫有梅、黄慧仪、黄稳余依据我处于2023年03月08日出具的编号为(2022)深龙证字第17087号继承《公证书》中所确定的义务,将其应向你支付的款项合计人民币335750元提存于我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提存公证规则》的有关规定,我处依法受理了提存人的申请。请你持本通知书、有效身份证件(如委托代理人领取的、代理人需持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以及本人的有效银行账号到我处领取。

告知:根据《公证程序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从提存之日起,超过二十年无人领取的提存标的物,视为无主财产;公证处应在扣除提存费用后将其余额上缴国库。

我处地址: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清林中路海关大厦西座12楼。电话:0755-84730017,28948866。联系人:黄焕忠、杨赐铭。邮政编码:5181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公证处

2023年3月16日

提存款领取通知书

(2023)深龙证字第1003-1号

SUNG YIN SHEUNG:

提存人莫有梅、黄慧仪、黄稳余依据我处于2023年03月08日出具的编号为(2022)深龙证字第17087号继承《公证书》中所确定的义务,将其应向你支付的款项合计人民币335750元提存于我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提存公证规则》的有关规定,我处依法受理了提存人的申请。请你持本通知书、有效身份证件(如委托代理人领取的、代理人需持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以及本人的有效银行账号到我处领取。

告知:根据《公证程序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从提存之日起,超过二十年无人领取的提存标的物,视为无主财产;公证处应在扣除提存费用后将其余额上缴国库。

我处地址: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清林中路海关大厦西座12楼。电话:0755-84730017,28948866。联系人:黄焕忠、杨赐铭。邮政编码:5181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公证处

2023年3月16日

公告专栏

郜蕾:原告卞英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0705民初75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朱金旗:原告杜志信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0705民初74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苗勇锋:本院受理刘建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3年4月26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胡飞:本院受理祁信惠诉你和胡玉平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3年4月26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杨璐:本院受理丁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2023)吉0202民初831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经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3年5月15日10:10分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法院

吴炫:本院受理原告张越洋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期满后第3日上午九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人民法院

郭冬碧:本院受理原告郭建平诉你与冯元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2023年5月4日9时在本院新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杨守俊:本院受理原告陈宾阴、纪晓东与被告四川国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应诉材料。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2023年5月5日上午9时30分在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许勉: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广伐电气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382民初84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孙学、温州俊晨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本院审理原告秦占房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浙0382民初8438号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本案定于2023年5月12日8时50分在本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广东崇盛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广州羿腾建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嘉伦电气有限公司诉你们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浙0382民初978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3)浙0382民初1037号　济宁市圣大机电有限公司:我院受理原告浙江爱德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济宁市圣大机电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天内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届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05月12日上午9时在本院小法庭一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王彬清:本院审理原告德清长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王彬清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382民初10653号之二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2)浙0382民初1963号　张云德:原告陈桂丽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20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5月12日上午9时00分在小法庭二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3)浙0382民初676号　杨国富、杨桂芳:原告王敏庆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20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5月15日上午9时00分在小法庭一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张正会:本院受理储成贵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王介成:本院受理崔涛与你追偿权纠纷(2023)皖1182民初1036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简易转普通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遇法定假日顺延)上午9时00分在本院潘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3年3月7日立案受理(2023)皖0422民特15号申请人黄文新申请宣告自然人**钱合如**死亡一案。申请人黄文新称,申请人黄文新与被申请人钱合如系夫妻关系,因钱合如在2016年12月29日在上海市闵行区龙吳路东川路西侧荒地种菜时走失,申请人与当日报警,但至今没有音信,现下落不明已满四年。被申请人钱合如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被申请人钱合如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被申请人钱合如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情况向本院报告。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2023)辽0727民特21号　本院于2023年3月10日立案受理申请人罗金艳申请宣告公民死亡一案。申请人罗金艳称,其与被申请人**郭平**系母子关系,2022年3月7日,辽盘渔15025船在黄海海域发生海难,经辽宁海港监督局出具海事证明证实船员郭平已失踪,失踪人员应无生还可能。下落不明人郭平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郭平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郭平生存状况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将知悉情况向本院报告。

辽宁省义县人民法院

(2023)皖0223破2号　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24日裁定受理南陵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南陵县九华立胜实业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3月6日立案受理南陵县九华立胜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3年3月8日指定安徽有为律师事务所担任南陵县九华立胜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本案适用简化程序审理。南陵县九华立胜实业有限公司债权人应于2023年4月17日前,向南陵县九华立胜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联系地址:无为市无城镇黄安路8号,邮政编码238300,联系人胡海惠18325316387、谢祥15922438199)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以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申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南陵县九华立胜实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南陵县九华立胜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南陵县九华立胜实业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3年4月21日上午10时在本院5号法庭召开(地址:南陵县籍山镇籍山大道南陵县人民法院)。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特此公告

安徽省南陵县人民法院

仲裁公告

尹二明、王光红:本委申请人芜湖优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你方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仲裁案现已审结,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2)芜仲字第182号裁决书。请前往本委(地址:芜湖市鸠江区瑞祥路88号皖江财富广场C1座市民服务中心5楼)领取。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芜湖仲裁委员会

张瑞宁、溧水区张瑞宁装潢材料经营部:本委申请人芜湖优